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張碩益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u235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60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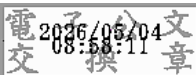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為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容器具專案檢驗
及查核結果公布資訊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5163號函辦理。
- 二、針對食品容器具包裝之食品接觸面（如塑膠、不鏽鋼、紙）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均於每年執行食品容器具專案，相關檢驗及查核結果公布於「食品查核及檢驗資訊平台（網址：<http://www.fda.gov.tw/Testing/index.aspx?idx=2&keyword=%u5bb9%u5668>）」，建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優先選用檢驗合格之業者產品，以維校園食品衛生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6/05/04 08:58:11
電子文
交換章

和平高中 1150504



NBAA1156004693